

合同编号：HPPG20250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2024）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5日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及其分局行政审批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特签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委托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服务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2024）

委托方式：甲方及其分局对行政审批范围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单个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技术评估。

乙方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特点，按时完成技术评估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技术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基础资料交付期限及内容

为使乙方能正常、顺利和按时开展完成技术评估工作，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需要评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评估报告交付和期限

1. 甲方向乙方出具待评估项目委托书,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后,3日内由乙方组织技术专家组、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环评机构召开技术评估会。会后由第三方环评机构根据专家组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修改,并将重新修改完善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报批稿”)送达乙方后于3日内由乙方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 《评估报告》交付份数:3份/项目,如甲方所需份数超过时,应在技术评估报告交付前2天内提出。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与支付

1. 评估服务收费

-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经费为¥3.5万元/个项目。
- ②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经费为¥2.0万元/个项目。

以上费用包括评估会议所发生的专家劳务费及会务费、现场调查交通费、差旅费等。

2. 付款方式

根据委托协议,甲方按照服务期间乙方实际所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和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

评估费用在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时间根据财政下达经费而定)进行统计、拨付。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委托评估项目完成《技术评估报告》,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验收无疑异后,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所完成工作评估费。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
2.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乙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乙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的需要，按期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乙方完成评估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酬金。（因政府财政审批原因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损失或赔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评估服务酬金。

二、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并遵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所评估项目的业主单位及环评机构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关系。

2.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评估服务工作及其成果，严格控制评估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结论作为甲方审批环评文件的主要依据之一，乙方评估成果文件负责。

3.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4.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在甲方招投标确定下一年度委托方之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非乙方，由中标方按乙方实际完成评估项目数量和下一年度中标单价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甲方需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估服务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甲方应对给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做出适当补偿。

3. 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漏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及评估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

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限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项目或者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评估的,根据乙方已付出的服务,甲乙双方协商评估费用。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费用。

委托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名称: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98-66955961

户名: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行海口凤城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